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66/03-04號文件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56/03-04(04)號文件 ——標明有關修訂的《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建築物條例》(“該條例”)第2條)

- (a) 舉例說明，有哪些條文藉附屬法例列明可影響主體條例運作的若干重要事項，並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頒布有關的附屬法例。部分委員認為，應將有關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名單載於該條例的附表，以方便查閱；
- (b) 提供政府當局正與業界討論的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最新資料，並告知法案委員會諮詢業界工作的進展；

條例草案第5條(該條例第4條)

- (c) 檢討刪除違反第4(3)(b)條及擬議第4(3A)(b)條所獨犯的罪行是否適當。委員對此有不同觀點。部分委員認為，根據現行條文，為不符合有關條例及其規例規定的工程作出證明的有關人士，必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並無需要為違反第4(3)(b)條及第4(3A)(b)條另訂一項罪行條文。然而，有一位委員反對刪除此罪行，並認為應加重對有問題及不合規格建築工程的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
- (d) 覆檢第4(3)(b)條及第4(3A)(b)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兩項條文的中文本保持一致；及
- (e) 確認第4(3A)(b)條所指的“規例”是否包括工作守則。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與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及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會晤，並且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石禮謙議員建議，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曾就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表示關注，法案委員會應與其會晤。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由於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亦代表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故無必要另與其會晤。應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亦將於下次會議與該組織會晤。)

5.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5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55 - 00210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立法會 CB(3)566/02-03 及 CB(1)2156/02-03(04)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2條(《建築物條例》(“該條例”)第2條)——釋義</p> <p>(a) 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擬議第8A(2A)條列明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公告將為該條例下的附屬法例</p> <p>(b) 部分委員建議在該條例的附表中列明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指此舉可方便業主查閱；對附表的修訂可在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p> <p>(c)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b)項的建議，並要求提供例子，指出藉附屬法例列明若干重要事項，並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頒布有關附屬法例的條文</p>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2101 - 002930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p>就納入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工種諮詢小型工程承建商</p> <p>(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不同類別小型工程的最新資料，並告知法案委員會諮詢業界工作的進展</p>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31 - 004629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炳章議員 吳靄儀議員	<p>條例草案第4(d)條(擬議新訂第3(5CA)(a)(i)條)——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p> <p>(a) 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師學會”)贊成以“15年岩土工程工作經驗”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3名岩土工程界註冊專業工程師的條件,該3人將出任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該委員會第一年運作中擔任職務</p> <p>(b) 工程師學會認為無須在條文中註明該3名委員必須具有“取得註冊資格後的經驗”</p> <p>(c)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所指的“經驗”泛指“實際經驗”,因此無須明文規定</p>	
004630 - 014434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偉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石禮謙議員	<p>條例草案第5(e)條(擬議新訂第4(3A)(b)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通知建築事務監督進行任何有關圖則所顯示的第I類別小型工程會導致違反建築物規例的職責,該等圖則在動工前須根據擬議第14(1)(b)條提交建築事務監督存案</p> <p>(a) 政府當局認為監督小型工程的進行,以確保動工過程中的安全,是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職責;該條文以現行的第4(3)(b)為藍本,此條文與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該等工程的圖則須事先獲得批核</p> <p>(b) 部分委員認為,建築事務監督有責任確保已批核的圖則符合建築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政府當局指出，建築事務監督只負責“精簡審核”根據擬議第14(1)(a)條提交批核的圖則，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則有責任通知建築事務監督進行已批核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p> <p>(d) 工程師學會反對就違反第4(3)(b)及4(3A)(b)條訂定罰則</p> <p>(e)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有關人士為不符合該條例及其規例規定的工程作出證明，必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無須為違反第4(3)(b)及4(3A)(b)條另訂一項罪行</p> <p>(f) 政府當局初步考慮刪除在第40(2AA)條中有關違反第4(3)(b)及4(3A)(b)條的罪行條文</p> <p>(g) 關注到若刪除有關違反第4(3)(b)及4(3A)(b)條的罪行條文，是否有罰則制裁該罪行</p> <p>(h) 政府當局指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若有專業疏忽或不當行，可根據第7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而第40條已就與違例建築工程、有缺陷或不合規格建築工程及危險施工有關的罪行訂定罰則</p> <p>(i) 一名委員反對刪除有關違反第4(3)(b)及4(3A)(b)條的罪行，他認為應加重對有缺陷及不合規格建築工程的罰則，以提高阻嚇作用</p> <p>(j)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有關違反第4(3)(b)及4(3A)(b)條的罪行是否適當，並覆檢第4(3)(b)及4(3A)(b)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兩項條文的中文本保持一致</p>	<p>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2(c)及(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435 - 015429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p>條例草案第 5(e) 條 (擬議新訂第 4(3A)(a)、(c)、(d)、(e)、(f)條)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在第 I 類別小型工程方面的職責</p> <p>(a) 詢問根據上述條文，該等相關人士的職責，以及第 (3A)(b) 及 (3A)(c)、(d)、(e) 及 (f) 各款有何不同</p> <p>(b) 詢問第 4(3A)(b) 條所指的“規例”是否包括工作守則</p> <p>(c) 政府當局確認，違反第 4(3A)(a)、(c)、(d)、(e)、(f) 條並非罪行</p> <p>(d) 要求相關人士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5 條證明已完工的小型工程</p>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 2(e) 段採取行動
015430 - 01544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 年 4 月 15 日